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东莞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更高效发挥效益，现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

第一部分 定义与项目服务概括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下述用词及用于为本条所指的定义。

本项目：指由甲方投资建设的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

现场：指东莞市滨海湾海岛水质净化厂工程所在地。

政府机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任何省、市或其他行政区域政府，或直接隶属于以上各级政府的机关；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许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必须由政府机构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等。

行业规范：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机构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污水处理及与之相关的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和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日（或天）：指日历日。

工作日：指除中国国家法定的假日、公休日以外的时间。

月：指公历月。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计划内减产停产：指可预见性的减产，甚至停产，包含乙方对本项目设备

进行检查、测试、保养、维修或者更换，按政府机构预先批准的计划，全部或部分地中断本项目的污水处理。

计划外停产：指不可预见或突发性的减产、甚至停产，包含任何不属于本项目计划内停产的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中断。

紧急情况：指进水水质影响到本项目处理系统的情况下，若继续接收或处理，则严重危害项目的安全可靠运行或危害生命财产。

第二条 项目规模及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2.1 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 2.5 万 m³/d，最高计费处理量根据当地政府机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2 本项目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同时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总氮稳定控制在 10mg/L 及以下）。进水标准以本项目环评文件为准，出水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噪声排放标准按政府机构批准的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或排污许可证较严值执行，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

指标	CODcr(mg/L)	BOD ₅ (mg/L)	SS(mg/L)	NH ₃ N(mg/L)	TN(mg/L)	TP(mg/L)	粪大肠菌群数(个/L)
设计进水水质							
设计出水水质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时的控制指标。

第三条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限

3.1 运营管理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出水水质环保验收监测合格之日起，运营管理服务期限为 3 年。

第二部分 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双方共同的一般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甲方享有对乙方运营过程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包括服务质量、项目运营状况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1.2 有权督促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等）、行业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或其部门制定的行业规范、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1.3 有权监督乙方按协议的要求进行经营管理，有权对乙方进出水水质采样监督，并对不合格的处理水质情况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5.1.4 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设施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提出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协议约定的整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乙方整改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视为整改完成。因乙方原因超期完成整改或未能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不得无故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上述整改内容如超出本协议约定乙方义务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1.5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停

产整顿。

5.1.6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接收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1.7 为保证公共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东莞市政策规定，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5.1.8 运管管理服务期内，经本项目处理达标计量排放后的污水（再生水），甲方拥有对外售卖权利，对外售卖所带来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5.2 甲方的义务

5.2.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2.2 甲方承诺本项目前期工作成果及审批（可研、环评、立项等）手续齐全。

5.2.3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依法协助乙方协调与因运营管理服务等而产生的各方关系。

5.2.4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依法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手续，依法协助提供相关材料。

5.2.5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如经第三方鉴定属于本项目主要建筑构筑物工程结构质量问题影响乙方的生产运营等所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6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2.7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根据乙方的运行需求合理配置生产人员，由甲方配置的总人数不高于 11 人，其中运行人员 8 人、化验人员 2 人、维修维护人员 1 人（甲方配置人员不负责剩余污泥脱水处理操作）。

5.2.8 乙方为满足项目运营需要，需增加管理人员或运维人员的，由乙方负责自行配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根据生产运营需要，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自主的运营管理系统，合理行使运营管理自主权。

6.1.2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逾期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运营管理服务。

6.1.3 在保证运行质量和遵守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乙方的经营不受外来的非必要的干预。

6.1.4 在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前提下，并向甲方备案后，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开展增加工程或设备完善措施、设备大修、设备改造或重置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在接受外部相关管理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审计、督查等工作时，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水量、出水水质、设备设施管理质量、项目运营状况、经营成本、安全生产管理状况。

6.2.2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省、东莞市有关政策及本协议约定。

6.2.3 乙方保证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而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能独立履行本协议义务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6.2.4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签署本协议及其相关各项文件未违反现行法律或其现存的契约或其他义务。

6.2.5 乙方必须依法、守法经营，并按照法律申报和缴纳所有税金（含环境保护税）、关税及行政性收费，并自行承担由此而引发的法律责任与后果。

6.2.6 乙方负责协助开展本项目调试、试运行，负责依法依规协助完成环保验收及各专项验收工作。

6.2.7 乙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文规定，并保证污水处理能力达到设计规模，出水水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6.2.8 乙方应按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要求及时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所有证照和文件。

6.2.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对外转让，也不得将本项目对外转包或分包。

6.2.10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自行承担所有生产运营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本项目所有设施的运营与日常维护，除本协议约定的停产减产按程序处理外，应保证本项目 24 小时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6.2.11 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及本协议约定进行处理和通知。

6.2.12 接受政府机构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2.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政府机构申请污水处理服务费，如果甲方有需要，乙方还应协助管理本项目的付费管理系统，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由甲方收取，付费管理系统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

6.2.14 乙方应对本项目在运营管理服务和管理工作可能发生的由乙方责任造成的侵犯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仲裁或诉讼负责应诉和赔偿，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15 在协议履行期间，本项目内安保及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6.2.16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环境责任和经

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双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设备设施及物件损坏等），均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

6.2.17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运营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因项目出水水质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相关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及时向相关行政部门说明原因、配合调查，如因此被处以行政罚款等经济处罚的，乙方应负责缴纳全部罚款；如因此导致甲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负责缴纳全部罚款。如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向政府部门沟通协商，甲方配合，如果政府同意免责则甲方不追究乙方责任，如果政府不同意免责并对乙方或甲方处以行政处罚的，相应的罚款仍由乙方全部承担。

6.2.18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退税等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该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但仅以本项目丧失的退税收入的金额为限。

6.2.19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在提供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6.2.20 乙方应按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劳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切实保护甲方配置的人员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如甲方配置的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乙方应如实告知甲方配置的人员，并按《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保护甲方配置的人员的健康及其相关权益。

6.2.21 乙方安排甲方配置的人员的工作时长，应按《劳动法》相关标准执行。

6.2.22 水质指标要求：在本项目实际平均日进水水质、水量不超过设计进水水质及水量的条件下，出水 TN 小于 8mg/L。

6.2.23 运行条件要求：①在正常进水 BOD_5/COD_{Cr} 值大于 0.3， $BOD_5/TN > 3$ 时，本项目可实现碳源“零投加”。在进水碳源明显不足或生化段水温低于 15℃ 大大影响生物硝化及反硝化速率时，则应急投加碳源；②在正常进水 $BOD_5/TP > 20$ 和不投加除磷药剂的情况下，本项目出水平均 $TP \leq 0.5mg/L$ 。在生化段水

温低于 15℃影响生物除磷效率时，则应急投加除磷药剂；③在设计进水条件下，生化段气水比通常情况下 $\leq 3.5: 1$ 。低温天气（生化段水温 $< 15^{\circ}\text{C}$ ）等情况下，气水比最大不超过 $\leq 4: 1$ 。

6.2.24 应用服务要求：本项目正式投产后，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跟踪记录 AOA 工艺生化系统运行工况，深入分析现场采样化验数据和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数据，提出运行工况优化建议，达到 AOA 工艺性能承诺要求，并评估分析项目不同运行工况运行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进一步挖掘项目降本潜力。

6.2.25 根据日常化验检测 24 小时混合样检测结果，结合药剂投加量，每月判断运营管理服务质量，运营过程当日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未达到“6.2.22 水质指标要求、6.2.23 运行条件要求”的，在政府最终审核有效污水处理量基础上，扣除当日污水处理量，扣除的污水处理量不计算运营管理服务费。

6.2.26 经甲方授权同意，负责本项目政府要求收集的日、周、月等相关报表或管理系统的填报工作。

第三部分 运营管理服务界限及项目移交

第七条 运营服务界限

7.1 甲方现有固定资产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甲方始终享有现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对现有固定资产维修、大修、重置等，需提前报备甲方，并配合按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执行。

7.2 乙方增加固定资产投入程序

在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前提下，并向甲方备案后，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开展增加工程或设备完善措施、设备大修、设备改造或重置等，相

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乙方增加的固定资产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协议后的处置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乙方为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而开展非设备维修、重置或技术改造新增的固定资产，在运营管理期结束后应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拆卸搬走或恶意损坏。

7.4 运营服务范围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乙方运营管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运营本项目并对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内容负责，除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需甲方承担并缴纳费用外，其余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5 工程验收和环保验收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手续由本项目 EPC 总承包负责办理，甲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八条 项目移交

8.1 乙方移交甲方（反向移交）

8.1.1 本项目运营管理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无偿移交给甲方。本项目的移交日为：本项目运营管理期满后的第二天。

8.1.2 项目反向移交时，甲方和乙方应共同梳理项目固定资产清单，共同对本项目现有的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清点和登记（并附实物照片），并在必要时就其状况或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进行备注后，由双方代表签字予以确认。相关资料应随同设施设备移交，包括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本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移交资料内容包括运营管理服务期所有与运营相关的资料。移交记录经双方签章之日，即为项目反向移交完成之日。

8.1.3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前 6 个月内，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恢复性大修，大修后乙方应在甲方参与下对本项目进行性能测试，经检验的功能参数应恢复至良好正常运行状态。移交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整体完好。

(2)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在资产移交日前 30 日能持续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并具备相应设计的污水处理能力。

如经测试验收，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性能存在缺陷，乙方应尽快对该部分缺陷予以维修或更换，以使污水处理设施性能整体完好，并承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费用。

8.1.4 除经甲方书面同意之外，乙方为保障本项目稳定运行而开展非设备维修、重置或技术改造新增的固定资产，在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质押和抵押、担保物权或者任何种类的其他请求权。

第四部分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九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9.1 在整个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9.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及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9.1.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9.1.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本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9.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排放标准以及其他环保要求。

第十条 乙方运营过程中的基本责任

10.1 达标排放

10.1.1 在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应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至本协议约定之标准后排放。

10.1.2 在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政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要求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的达标排放。

10.2 谨慎运行惯例

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营。

10.3 健全管理制度

10.3.1 在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运营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10.3.2 乙方制定的管理制度需上报甲方备案。管理制度在运营服务期内如有更改，乙方也需在新制度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报甲方备案。

10.3.3 运营管理服务首年运营结束后 1 个月内乙方需制定《A0A 工艺运营管理工艺调控及运营操作指引》报甲方备案，后续运营管理服务期内需根据甲方需要进一步完善及更新指引内容，待项目运营到期后移交甲方；《A0A 工艺运营管理工艺调控及运营操作指引》包括但不限于回流调控、曝气调控、污泥调控、药剂调控、二沉池泥位调控等运营及操作指引内容。

10.4 检测和检验

10.4.1 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应设立满足政府机构要求以及常规监测工作需要的化验室，配备必要的分析仪器和设备，按规定对有关参数进行测定并记录，每月向甲方、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水质报表。

10.4.2 在整个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化验检测工作，项目检测周期和方法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应满足工艺运行管理需要，具体化验指标及周期见下表 1:

表 1: 日常化验项目及检测周期表

频次	检测项目	样品	备注
日检	CODCr、BOD5、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进水、出水	24 小时混合样
	pH	进水、出水	瞬时样
	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出水	瞬时样
	生物池瞬时混合液 SV30、生化池瞬时水温、外运污泥含水率		
周检	色度、粪大肠菌群数	进水	瞬时样
	TP 上清液、SS 上清液、SVI、污泥浓度、MLVSS、生物相	生物池混合液	瞬时样或计算值

10.4.3 在整个运营管理服务期内，乙方需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相关规范要求，定期委托具有 CMA 检测认证的服务单位开展相关废水、废气、噪声检测工作。

10.5 编制运营方案

10.5.1 乙方在接手运营之后 3 个月内需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运营方案给甲方备案，并以备案的运营方案来开展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

10.5.2 乙方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管理人员配置方案。乙方配置人员数量应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响应人数共_____人，其中 3 名人员的要求如下：①运营管理负责人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②运营管理技术主管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③运营管理技术员 1 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给水排水或环境工程或生态环境工程助理工程师职称。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运营管理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果需要更换，乙方需书面向甲方报备。

(2) 运营生产管理方案。

(3) 运营质量保证方案。

(4)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 应急预案。

(6) 其它管理方案。

10.5.3 乙方每年 11 月底前编制次年设备（仪表）设施的维护维修（包括大修）年度计划书面向甲方报备，年度计划需包括维护维修项目、内容、频率、时间等。

10.6 建立生产管理台账

10.6.1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生产管理台账，记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生产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营巡检记录。
- (2) 化验检验台账。
- (3) 设备管理台账。
- (4) 设备维护维修记录。
- (5) 生产管理异常记录。
- (6)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 (7) 政府机构或其它外部检查、督查记录、报告文件。
- (8) 其它生产管理台账。

10.6.2 乙方需按相关规定对生产管理台账进行归档保存管理，运营管理服务期满后，将保管的生产管理台账移交给甲方。

10.6.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本项目的生产管理台账。

10.6.4 对于生产管理异常记录，以及政府机构或其它外部检查、督查记录、报告文件，如果甲方有需要，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乙方需将相关文件、材料报至甲方。

10.7 完善应急机制

10.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10.7.2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

外事故，乙方应在重大意外事故发生后立即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

10.7.3 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力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0.7.4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开展并做好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管理所有相关费用，对本项目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10.8 年度报告

乙方需在每年 1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运营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天数、处理水量、进出水水质、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运营管理团队等内容。

10.9 污泥浓度控制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过程中污泥浓度（MLSS）控制在本项目初步设计合理范围内，每日至少监测污泥浓度 1 次，并将监测数据纳入运营月报，污泥浓度超出控制范围，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采取调整措施，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污泥浓度控制不当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设备损坏，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10.10 乙方在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优先使用光伏设施发电量，甲方按乙方当月电网购电平均单价，以光伏项目电表上的消纳电量作为基数计取电费，即向甲方支付的电费=当月电网购电平均单价×当月发电量

第十一条 项目的停产

11.1 执行原则

项目的停产、减产原则上按政府主管部门以颁布的政策及管理办法、规定及文件等相关要求执行。如政府主管部门对此无具体要求时，则按本协议要求执行。

11.2 计划内停产

每个年度的累积计划内停产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日。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征得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安排本项目计划内停产。

11.3 计划外停产

11.3.1 对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减（停）产，乙方应提前征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实行，并同步书面告知甲方。

11.3.2 对不可预见性的计划外停产、减产，乙方应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书面提供该计划外停产的理由、范围及持续时间的具体情况，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因停产造成的影响。

11.3.3 当进水水质异常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处理。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并自发现进水水质异常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如果乙方发现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乙方可以暂时停止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或拒绝接受进水，直至该种危害因素被消除。此时，乙方必须在停止进水的同时，在 1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并应在异常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说明实际情况、提供证明材料。政府主管部门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情况报告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认为进水水质不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的，乙方应按照政府部门要求恢复进水，如进水水质有严重问题，足以破坏处理设施或威胁设施的安全运作，乙方应与政府主管部门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并采取相应措施，如进水水质问题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3.4 若运营管理期限内，政府主管部门对计划外停产印发更高要求的文件，乙方需满足 11.3.1、11.3.2、11.3.3 外，仍需按政府主管部门印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剩余污泥的处置

12.1 剩余污泥处理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

12.2 剩余污泥处理处置方面，乙方应严格按照《东莞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规定》，在本项目内自行脱水减量化（含水率 < 60%）后委托经甲方审核同意的公司处置或由乙方委托经甲方审核同意的第三方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提供服务。

12.3 在运营服务期限内，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末端污泥处置需交由“东莞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项目”处置的，甲乙双方均可根据政府污泥处置最新政策要求提出调整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

第五部分 项目服务的计量、收费及支付

第十三条 项目的计量

13.1 本项目出水的流量计应按相关规定定期通过政府主管部门或有资质单位的校准或检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校准或检定合格的出水流量计所读数据，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量的计算依据。

13.2 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安装的出水流量计起始读数由双方共同确定。出水流量以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污水处理量为准。甲方及政府主管部门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13.3 甲方或乙方如对出水流量计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提出回应。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3.4 污水处理量以立方米为计算单位。日污水处理量以 24 小时的出水量累计；月处理量以日处理量累计；年处理量以月处理量累计；服务费按月计算。

13.5 出水流量计故障或异常期间，数据计量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为准。

第十四条 水质的检测

14.1 在线监测

本项目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由本项目 EPC 总承包完成环保验收监测后，移交乙方运营管理，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定期完成比对监测和校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比对监测、校准验收合格的监控系统的出水检测数据将会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14.2 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

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乙方应配合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机构对项目水质定期进行常规监测，或应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水质监测工作，其水质监测结果将会作为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支付甲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扣减的依据，亦作为甲方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费和扣减依据。

14.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分析和监督。

14.3.1 如因甲方科研实验、技术调研等需要，经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的进出水及过程水质（泥质）进行取样检测分析。

14.3.2 如本项目在政府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时监测结果超标，或出水在线监控设备频繁异常，或被投诉举报出水水质异常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本项目的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分析（费用由甲方负责）。如果出水水质检测分析结果超标，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4.4 水质检测方法

乙方、甲方与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监测单位的水质检测均按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

14.5 水质监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如甲方或乙方对本章规定的监测结果产生争议，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结果为准。

第十五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的计算

15.1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元/m³）；上述服务单价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利润，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人员成本、设备设施维护维修成本、生产药剂成本、电费、污泥处理处置费、自来水费、化验检测费、保安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环卫保洁绿化维护费、行政办公费、第三方技术服务费、固定资产险、税金、利润等。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不含基本电费，如因政策调整需缴纳基本电费，甲方等额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5.2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

自计费之日起，每个公历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按下列公式计算：

$P_{总} = (M - M_{扣}) \times S$ 公式中：

$P_{总}$ ：本期申请费用金额 元

M ：政府最终审核有效污水处理量； $M = (M_{尾} - M_{头})$ - 政府核减的污水处理量

$M_{尾}$ ：经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乙方三方确认的下期首日零点出水流量累计读数 m³

$M_{头}$ ：经政府主管部门、甲方、乙方三方确认的当期首日零点出水流量累计读数 m³

S: 当期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_____元/m³

M_扣: 累加当月运营管理服务质量未达到要求被扣减的污水处理量

15.3 污水处理量核算

15.3.1 运营期内污水处理量按实计量，无保底污水处理量。运营管理服务内期以 32500m³/d 作为日污水处理量上限，乙方需按东莞市相关水量分配文件执行。每月的污水处理量以政府最终的审核有效污水处理量为准（含因超标被扣减的污水处理量）

15.3.2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减（停）产或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15.4 水质达标的考核及异常处理情况

15.4.1 如在线监控仪器、数据出现异常或传输信号有问题，以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处理结果为准，如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后确认是本项目运营责任，所涉及的处理、处罚结果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处罚金额、污水处理服务费扣费或其它甲方的经济损失等，由乙方等额承担。

15.4.2 如一方对某一监控仪表（包括出水水质在线检测仪如 COD、氨氮检测仪等）的精确度或工作状态有异议，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须在收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异议方提出回应。如果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应聘请法定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仪表进行检测。如果该仪表计量准确，检测费由提出异议方承担，否则由对方承担。

15.4.3 政府主管部门在检查或抽查中（指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或出水在线检测仪器的检测结果）发现出水水质一项以上（含一项）不达标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15.4.4 乙方因停电及其他突发性事件，导致出水水质及在线监控数据异常的，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按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责任界定及处理意见、处理结果以政府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15.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政府主管部门就污水处理服务费审核支付等事宜出台具体规定的，双方确认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6.1 支付起止

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计算标准，自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出水水质环保验收监测合格之日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直至协议终止。

16.2 支付方式

16.2.1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申请材料报给甲方。

16.2.2 甲方应在收到政府支付本项目申请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申请月份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的 98%，若政府未按甲方与政府签订的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书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无需承担本协议违约和赔偿等责任。

在运营管理服务期到期，移交的资产维持正常使用达 3 个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期内剩余 2% 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若由于移交的资产状态不佳造成故障维修置换等费用，将在剩余 2% 未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进行扣减。

16.2.3 每次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管理服务费）前，乙方都需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6.3 付款争议

如果双方发现提交的任何月份账单的全部或部分有错误，则发现一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账单错误内容及核准量。出错方应及时纠正错误，若甲方多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在下个月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中扣除（不计利息），若无法扣除，则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多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退还给甲方；若甲方少付款项的，则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第 16.2.2 至 16.2.3 款的约定，提供完整的付费申请资料及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和支付（不计利息）。

第六部分 其他

第十七条 公共安全

17.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17.2 如因乙方运营原因导致项目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对项目的运行实行限期整改，直至安全隐患消除为止。如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整改期限届满后，该项目仍无法正常运行，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可能造成重大事故，甲方有权采取措施进行接管或选择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

18.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本协议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18.2 在本项目运营服务内，乙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18.3 乙方负有保护环境义务，应当保证不因其不当履行而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由于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导致环境污染或破坏的，或致使环境污染或破坏进一步扩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相应环境保护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和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

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法律要求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

第二十条 违约

20.1 违约责任

20.1.1 甲乙双方均应尽力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应义务的，其行为即构成违约，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0.1.2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如乙方逾期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直至乙方消除上述行为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当期（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主管部门罚款、要求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对违约行为的改正并不免除乙方先前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20.1.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逾期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0.1%支付违约金。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甲方逾期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当期（违约行为发生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的 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行为造成乙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甲方对违约行为的改正并不免除甲方先前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

20.1.4 乙方无正当理由对污水处理设施停止运营，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恢复运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

损失。

20.1.5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减当天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0.1.6 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违法行为，违约方不得解除其在协议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20.2 赔偿

20.2.1 违约方应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0.2.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20.2.4 以上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 10 工作日内支付，逾期支付，每日按应付金额的 1‰支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应付金额的 **【30%】**。

20.2.5 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规定义务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的（包括通知义务），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环境事故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乙方承担对于事故处理所需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0.2.6 甲方有权通过扣减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方式抵扣损失赔偿，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二十一条 变更和转让

21.1 甲方义务的变更

根据甲方的企业发展状况，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1.2 乙方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

21.3 转让义务的程序

转让义务事项发生时，甲方、乙方以及受让的第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受让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未经双方书面同意的转让行为无效。

第二十二條 协议的解除

22.1 经甲乙双方协议一致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22.2 甲方单方解除权

22.2.1 乙方确认，甲方因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或依据政府相关政策、指示或要求，可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若存在紧急事态或主管部门特别要求时，通知期限可以缩短，甲方应在该情况出现后的合理期限内书面告知乙方单方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因该类解除或终止导致乙方已实际发生且经双方确认的直接费用损失（不包括预期收益损失），可由双方协商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并酌情予以适当补偿（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剩余运营管理服务期服务费的 5%，计算公式：补偿金额上限=本项目正式投入运营期间日均值处理量×剩余运营管理服务期天数×运营管理服务费单价×5%）。若甲方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的相关协议未载明该补偿义务的，或实际处理中上级主管部门未予以甲方补偿的，甲方有权拒绝补偿乙方并不构成违约。

22.2.2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之一，如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

（2）乙方擅自停业、歇业经甲方书面通知仍未恢复运营的，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3）根据中国法律法规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4)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限期补救的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5) 由于乙方的运营服务质量，出现重大的环境违法事件，导致政府机构对本项目做出的通报处理、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严重影响甲方的企业形象及收益。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逾期超过十五日或因未及时通知导致严重后果或影响的。

(7) 运营服务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出水水质在一年内两次或以上超标被行政罚款，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8)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22.3 乙方单方解除权

22.3.1 发生下列所述事件，如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甲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该事件未获得补救或被免责，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并且拖欠超过 90 天。

(2)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限期补救的书面通知后，逾期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 因政府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而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22.4 解除通知

22.4.1 解除意向通知

按照本协议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

要的协商期，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天。

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解除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的，本协议继续履行。

22.4.2 解除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一方拒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出提前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正式解除通知，本协议自正式解除通知到达对方后本协议即解除。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的界定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对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台风或旱灾等重大自然灾害。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武装冲突、封锁、暴乱或恐怖行为等。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重大考古发现。
- (6) 其他法定情形。

23.2 不可抗力情况的通知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3.3 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23.3.1 暂停履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了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该方可暂停履行这些义务，但是：

(1) 暂停履行协议义务的时间及范围不得超过需要纠正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后果的时间和范围。

(2) 受影响方的其他未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解除。

(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根据协议已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不得免除。

受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的当事方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减少受影响的程度。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不可抗力严重影响一方的履约能力，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60 天，双方可协商修改、中止、终止本协议。

23.3.2 费用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二十四条 协议的修改与补充

24.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则双方可协商修改协议，在协议未修改前，双方仍需按本协议履行。但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相关通知时限最新要求，双方应在要求发布后立即执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

乙方指定收件地址 号码: 联系人: 。

27.3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如用信件进行任何通讯, 在由专人递交、快递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 发送至指定地址时。

(2) 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 在准确发送至指定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时。

27.4 任何一方收件人地址、电传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若有变更,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否则导致通知延误或不能送达, 其后果由该方负责。

第二十八条 协议生效

28.1 协议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份, 双方各执伍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8.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 1: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东莞市

乙方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签订地点: 东莞市